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第二季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第二季度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4202条；网上平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0件，根据规范程序办理完成35件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超期办结2件，市林业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卫生计生委各超期办结1件；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信件42件，按时合规办结34件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超期办结4件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物价局、市城乡规划局各超期办结1件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文化活动中心、东营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技师学院等27个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全面及时，公开信息数量均超过50条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黄河口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市二院、黄河河口管理局、东营供电公司等6个单位本季度没有主动公开信息。各县区通过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5145条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2件，全部按时答复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根据第二季度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较第一季度有所改善，重大项目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、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危房改造、土地征收、公积金年报、扶贫信息、教育信息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国有企业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市场服务与监管、新旧动能转换、化解产能过剩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均及时更新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的医疗卫生信息栏目，存在一、二季度连续未更新的问题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的社保信息、就业创业两个栏目，第二季度未更新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根据第二季度政务公开情况来看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严重不足，存在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不够、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或长期未更新、违反《条例》规定不按时公开、存在空白栏目等问题，个别单位本季度未主动公开信息。二是意见征集和政策解读不到位。个别单位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、议定事项、重大民生决策、重点工作措施等文件出台前，未进行预公开，文件公布后也没有及时发布解读政策，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不到位。三是会议公开落实不到位。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明确要求：“各级、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、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，会议公开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”目前，尚未有县区、市政府部门单位开展此项工作。四是个别县

区工作开展不够到位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完善等等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政务公开已纳入2018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（详见东办发〔2018〕18号），所占分值比重较往年相比有所提高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清新形势，分析新问题，完成新任务，切切实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负责机构，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。各级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牵头做好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。各县区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、宣传部门、网信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。

二是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机制。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；并在决策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配套的政策解读。尤其是列入东营市政府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东政办字〔2018〕56号）的，要严格实施预公开制度，公开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，增强决策透明度。建立医疗卫生、资源开发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，定期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，公开评估结果。

三是做好问题整改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对第二季度存在应主动公开而未公开、应更新而未更新的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清单、新闻发布会、重点领域等栏目进行更新完善，本季度公开信息数在5条以下或出现栏目未更新的部门单位，要在8月15日前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公开。存在依申请公开、意见箱超期答复的单位要仔细分析排查原因，并形成情况说明由主要领导签字后于8月10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科。连续两个季度存在同类问题的，将在年终考核的平时成绩中按比例扣除相应成绩。

四是加强信息宣传和培训工作。从8月份起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栏，积极宣传各级、各部门政务公开亮点工作，推广典型经验，鼓励各级、各部门踊跃投稿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，各级、各部门年度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得少于1次。

今年的年终考核将继续采取第三方评估模式，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比重将有所提高。各单位一定要摒弃“临时抱佛脚”的思想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及时公开信息。在每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中被点名批评的单位，会在年终考核的平时成绩中扣除相应分数；对连续两次被通报的单位，在年终考核时将进行降档处理，取消列为优秀等次的资格。

附件：1、各县区2018年第二季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2、市直部门2018年第二季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

附件1:

各县区 2018 年第二季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动公开信息总数	依申请公开数	答复率
1	广饶县政府	4906	25	100%
2	利津县政府	4052	2	100%
3	东营区政府	2978	1	100%
4	河口区政府	2412	3	100%
5	垦利区政府	797	21	100%

附件2:

市直部门 2018 年第二季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信息公开总数	主动公开信息总数	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	意见箱信件数
1	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872	872	0	0
2	市红十字会	226	226	0	0
3	市文化活动中心	180	180	0	0
4	东营港开发区管委会	146	146	0	0
5	市技师学院	140	140	0	0
6	市教育局	118	118	0	11
7	市发展改革委	113	113	0	1
8	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	112	112	0	1
9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95	95	3	5
10	市疾控中心	94	94	0	0
11	市交通运输局	92	92	0	3
12	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92	92	0	0
13	市物价局	91	91	0	2
14	市农业局	89	89	0	0
15	市公路局	88	88	0	0
16	市统计局	83	83	2	0
17	市工商局	80	80	0	0

18	市政府法制办	69	69	0	2
19	市海洋与渔业局	68	68	0	1
20	市安监局	67	67	0	0
21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61	60	7	0
22	市粮食局	61	61	0	0
23	市商务局	60	60	0	0
24	市林业局	57	57	1	0
25	市气象局	55	55	0	0
26	市邮政管理局	52	52	0	0
27	市城市管理局	50	50	1	2
28	市广播电视台	48	48	0	0
29	市知识产权局	47	47	0	0
30	市公安局	46	46	1	2
31	市人民医院	43	43	0	0
32	市民政局	42	42	2	0
33	东营市贸促会	41	41	0	0
34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	39	39	1	0
35	东营仲裁办	39	39	0	0
36	东营职业学院	39	39	0	0
37	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38	38	0	0
38	市国土资源局	35	35	4	0
39	市外侨办	35	35	0	0

40	市体育局	34	34	0	5
41	市油区办（油地校办）	32	32	0	0
42	市残联	31	31	0	0
43	市水利局	26	26	1	0
44	市机关事务局	23	23	0	0
45	市人防办	22	22	0	0
46	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管理中心	19	19	0	0
47	市财政局	18	18	0	0
48	市畜牧局	18	18	0	0
49	市环保局	16	16	7	0
50	市烟草专卖局	16	16	0	0
51	市司法局	15	15	0	0
52	市投资促进局	14	14	0	0
53	市民宗局	13	13	0	0
54	市现代畜牧业示范区管委会	13	13	0	0
55	市科技局	12	12	0	0
56	东营调查队	12	12	0	0
57	市人行	9	9	0	0
58	市扶贫办	9	9	0	0
59	市地震局	6	6	0	0
60	市税务局	6	6	0	0
61	市旅游发展委员会	5	5	0	1

62	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	5	5	1	0
63	市金融办	5	5	0	0
64	市国资委	5	5	0	0
65	市老龄办	4	4	0	0
66	东营海事局	4	4	0	0
67	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2	2	1	0
68	市审计局	2	2	0	0
69	市档案局	1	1	0	0
70	市政府研究室	1	1	0	0
71	市供销社	1	1	0	0
72	市质监局	1	1	1	0
73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0	0	2	4
74	市城乡规划局	0	0	6	2
75	市黄河口生态旅游区管委会	0	0	0	0
76	市二院	0	0	0	0
77	黄河河口管理局	0	0	0	0
78	东营供电公司	0	0	0	0